

致食物及衛生局

就骨灰龕政東及發牌制度

提供意見

香港是法治社會，骨灰龕這些殯葬活動一向都是受城市規劃及土地契約所規管，所以那些違反土地契約、違反城市規劃、非法佔用政府土地、非法僭建的違規骨灰龕應該要立即取締。

美其名曰規範化實則是將違法骨灰龕變成合法根本毫無理據，絕對不能接受。

諮詢文件中5.8中一段「這類骨灰龕亦有可能涉及不符合土地契約條件或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各有關當局正就這些私

營骨灰龕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但就本人所見，各有關當局並沒有就這些私營骨灰龕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這些都是假話。

2012年3月7日